

武胜县水务局

武水函〔2024〕232号

武胜县水务局 关于光明·云境雅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汉初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光明·云境雅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行政服务中心登记号：511622—20241113—000448）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光明·云境雅苑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武胜县汉初大道与建设北路北段交叉口西北侧，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新建15栋高层住宅楼、2栋配套商业楼、1栋门岗、地下室(-1F)及附属工程等。总占地面积 4.80hm^2 ，其中永久占地 4.06hm^2 ，临时用地 0.74hm^2 ，总建筑面积 100603.55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140.94m^2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3077.17m^2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9063.77m^2 ）、地下建筑面积 18462.61m^2 ，绿地面积 14214.88m^2 ，容积率1.80，建筑密度20.23%，绿地率35.01%，机动车位440辆。

工程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700万元，资金

来源为企业自筹。开挖土石方总量 39.83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60 万 m^3 ），填方 2.81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60 万 m^3 ），无借方，余方 37.02 万 m^3 。全部余方一部分调运至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合作经济示范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铁铺村土地整理（一期）建设项目综合利用，一部分调运至周边页岩砖厂作为制砖原料。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规范，内容全面，资料详实，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可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该项目原始地形起伏较大，属侵蚀剥蚀丘陵地貌，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6°C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6mm，土壤以紫色土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四、同意方案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方案对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该工程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相应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0hm^2 。该项目水

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地下工程区、地上工程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和临时边坡工程区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地上工程区又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3 个二级分区。

七、方案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为：

（一）地下工程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 2600m^2 。

（二）地上工程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 1200m^2 。

（三）施工便道：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四）施工营地：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五）表土临时堆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临时排水 317m、临时沉砂池 1 座、防雨布遮盖 2200m^2 、临时拦挡 317m。

（六）临时边坡工程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密目网遮盖 4000m^2 、防雨布遮盖 5500m^2 。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下阶段要

细化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内容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709.8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2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4.78 万元，植物措施费 469.09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0.49 万元，独立费 25.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武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万元。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八）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武胜县水务局
2024年11月13日

